

粮食购销和储备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除问题线索初核、案件核查、专项检查、本企业申请外，同一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同一年度对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中储粮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得重复开展现场检查；其他的，现场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2 次。